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164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 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第一批)的通知

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粤财社〔2024〕264号）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分配方案，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转移支付资金 5559 万元，其中：榕城区 2642 万元，揭东区 2917 万元。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80899 “其他优抚

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 2025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 2025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你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群体的抚恤和生活补助。二是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贴。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数字财政系统及时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含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此标识

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你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地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六、请你区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

附件：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附件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专项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市级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揭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559	
	其中：中央补助		5559	
	地方资金（省级）		/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保障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体现对该群体的社会尊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约3.6万人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对象满意度	≥90%